

新疆西天山北麓艾比湖流域（博州）历史遗留废弃矿  
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水保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GYZB-BZSTXF-07

采购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

## 目 录

第 1 章 招标公告 .....	1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 3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3
第 4 章 采购需求 .....	42
第 5 章 资格性审查 .....	48
第 6 章 评标办法 .....	50
第 7 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8

## 第 1 章 招标公告

# 新疆西天山北麓艾比湖流域（博州）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 修复示范工程水保技术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西天山北麓艾比湖流域（博州）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水保技术咨询服务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 12: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YZB-BZSTXF-07

项目名称：新疆西天山北麓艾比湖流域（博州）历史遗留废弃  
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水保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250000.00

最高限价（元）：1950000.00，300000.00

标项一

项目名称：新疆西天山北麓艾比湖流域（博州）历史遗留废弃  
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水保、水资源论证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95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新疆西天山北麓艾比湖流域（博州）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提供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水资源论证；洪水影响评

价；涉河工程建设方案编制等工作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编制内容符合行业标准。

## 标项二

项目名称：新疆西天山北麓艾比湖流域（博州）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水保监测、监理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0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新疆西天山北麓艾比湖流域（博州）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提供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等工作，编制监测报告、监理报告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编制内容符合行业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资源论证报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涉河工程建设方案》，新疆西天山北麓艾比湖流域（博州）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标项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新疆西天山北麓艾比湖流域（博州）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2：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无；

标项 2：需提供水利部门颁发的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甲级资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全天 24 小时线上平台获取（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录，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 12: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 12: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地 址：博乐市南城区街道阿拉山口北街 9 号国投大厦

联系方式：王志国 0909-628801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城北大道 1299 号乐天孵化园南区 G12 幢

##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先生 朱先生

电 话：0991-4846078 17793630910 18599162839

##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地 址：博乐市南城区街道阿拉山口北街9号国投大厦 联系方式：0909-6288018
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城北大道1299号乐天孵化园南区G12幢 业务联系人：李先生 朱先生 电话：0991-4846078 17793630910 18599162839
3	合格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2：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无；标项2：需提供水利部门颁发的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甲级资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6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225万元。其中标项1预算金额人民币195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195万元；标项2预算金额人民币30万元，最高限价人

	民币：30 万元。
7	<p>投标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p> <p>投标保证金数额：标项 1 人民币 3 万元；标项 2 人民币 0.6 万元。</p> <p>保证金收款人：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p> <p>账号：512050100100003684</p> <p>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文件指定账号（以到账时间为准），<b>交纳保证金时须备注“项目名称”，否则可能导致废标（字符太多可简写）</b>。供应商须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汇款成功后将汇款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p> <p>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8	现场踏勘描述： <u>统一现场考察</u> <input type="checkbox"/> <u>自行踏勘</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本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投标：（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0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 <u>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电子标）</u>
1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6 月 25 日 12:00（北京时间）</u>
13	<p>开标时间：<u>2026 年 6 月 25 日 12:00（北京时间）</u></p> <p>开标地点：<u>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投标客户端</u></p>
14	评标方法：最低价评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标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网专家库随机抽取。
16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  3  </u>
17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8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  否  </u> （是、否）
19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执行，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支 付 方：由中标人支付</p> <p>支付形式：对公转账</p> <p>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p>

## 总则

### 1.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采购、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是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二、“投标人”和“供应商”系指在按照采购文件“采购公告”中第三条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乙方”是指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三、本采购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四、本采购文件各部分规定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五、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1.1.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本采购文件“招标公告”第二条规定的条件；
- 二、按照采购文件“招标公告”中第三条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

### 1.1.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 1.1.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1.2 采购文件**

### **1.2.1 采购文件的构成**

一、采购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采购需求；
- （五）资格性审查；
- （六）评标办法；
- （七）拟签订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1.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通过账号或 CA 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

三、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3 投标文件**

#### **1.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 **1.3.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3.3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3.4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政府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5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3.6 投标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1.3.6.1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 (1) 承诺函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4) 商务技术偏离表
- (5) 报价单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 (8)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 (9)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10) 技术文件
-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技术资料

#### **1.3.6.2 报价文件**

一、报价单；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 **1.3.7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第 3 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3.8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时确认的，其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不得未经要求投标人确认，直接将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1.3.9 投标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10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或不作响应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3.11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一、**（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

（说明：1.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二、投标文件制作详情：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按采购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2.（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单位（法定名称）** 签章。

3.投标人应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采购文件有修改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采购文件（修改后的采购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采购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提交投标文件。

5.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 CA 服务点办理。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 1.3.12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二、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投标人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提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提交。

### **1.3.1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提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 **1.3.14 投标文件的撤回（实质性要求）**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 **1.3.15 投标文件的解密（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 **1.4.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二、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三、解密投标文件。等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四、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供应商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五、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六、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七、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1.4.2 资格性审查**

详见采购文件第 5 章。

## **1.4.3 评标委员会**

1.4.3.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的确定

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1.4.3.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1.4.3.4**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4.3.5** 评标

详见采购文件第 6 章。

#### **1.4.4 中标通知书**

一、中标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 **1.5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1.5.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一切与本项目评标结果有关且经责任主体确认的资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

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1.5.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 **1.5.2.1 合同分包**

不允许分包。

### **1.5.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候选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候选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5.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1.5.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1.5.5 合同备案**

采购人原则上在结果公告发布后30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同时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 **1.5.6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1.5.7 验收考核**

一、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二、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三、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四、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5.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直接支付。

## **1.6 投标纪律要求**

### **1.6.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如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

责人等)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单位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单位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单位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1.7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规定办理。

####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对象

(一)投标人对采购文件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和中标结果中关于资格审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向采购人提出。

(二)投标人对除上述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除资格审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

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五、投标人可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或现场等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 1 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1.8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

二、本项目涉及产品采购且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的该产品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第3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9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

项目编号：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2026年 月

## 1.10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目录

- (1) 承诺函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4) 商务技术偏离表
- (5) 报价单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 (8)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 (9)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10) 技术文件
-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技术资料

##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

(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承诺函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4) 商务技术偏离表
- (5) 报价单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 (8)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 (9)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10) 技术文件
-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技术资料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五、报价单

（采购人）：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公司为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单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实施。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并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

应) 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采购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为“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据《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所适用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备注：提供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材料。

## 近年财务状况

提供 2025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采购单位 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地点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备注

说明：1. 供应商应结合评标办法提供，附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供应商（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相应财政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十、技术文件

(按行业规范及采购文件第 6 章评标办法提供。)

##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技术资料

## 第 4 章 采购需求

### 标项一：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疆西天山北麓艾比湖流域（博州）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水保、水资源论证项目

项目编号：GYZB-BZSTXF-07-01

预算金额（人民币）：195 万元

支付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二、服务内容

为确保新疆西天山北麓艾比湖流域（博州）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顺利实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要求，对进行修复的 132 个废弃矿山图斑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水资源论证、9 个涉河废弃矿山图斑的洪水影响评价及涉河工程建设方案编制等工作，编制内容符合行业标准，编制工作按时完成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取得相应批复或备案回执。

#### 三、提供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资源论证报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涉河工程建设方案》及相应图件、影像资料等全套成果文件并通过专家审查、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回执。

#### 四、执行技术规范及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26 年修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1994 年 9 月 24 日颁布实施，2013 年 7 月修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河道管理条例》（2024年11月28日第二次修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07年11月通过，2008年1月1日实施）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

《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 51018-2014）

《水土保持工程调查与勘测标准》（GB/T 51297-2018）

《水土保持项目前期设计文件编制技术规程》（SL/T 447-2026）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规程》（SL/T 336-2025）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0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 51240-2018）

《水土保持监理规范》（SL/T 523-202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 51240-2018）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2017年12月22日修正）

《水利部河湖管理司关于加强在建涉河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河湖函〔2024〕2号）

《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SL/T 808-2025）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 35580-2017）

《水资源评价导则》（SL/T 238-2025）

《农田灌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SL/T 769-2020）

## **五、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资源论证报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涉河工程建设方案》，新疆西天山北麓艾比湖流域（博州）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 **六、保密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中标单位负有对成果资料保密的责任。

## 标项二：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疆西天山北麓艾比湖流域（博州）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水保监测、监理项目

项目编号：GYZB-BZSTXF-07-02

预算金额（人民币）：30 万元

支付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二、服务内容

为确保新疆西天山北麓艾比湖流域（博州）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顺利实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要求，开展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等工作，编制监测报告、监理报告，编制内容符合行业标准，编制工作按时完成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取得相应批复或备案回执。

### 三、提供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报告》及相应图件、影像资料等全套成果文件并通过专家审查、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回执。

### 四、执行技术规范及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26 年修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1994 年 9 月 24 日颁布实施，2013 年 7 月修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河道管理条例》（2024 年 11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07 年 11 月通过，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

《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 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 51018-2014）

《水土保持工程调查与勘测标准》（GB/T 51297-2018）

《水土保持项目前期设计文件编制技术规程》（SL/T 447-2026）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规程》（SL/T 336-2025）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0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 51240-2018）

《水土保持监理规范》（SL/T 523-202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 51240-2018）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2017 年 12 月 22 日修正）

《水利部河湖管理司关于加强在建涉河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河湖函〔2024〕2 号）

《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SL/T 808-2025）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 35580-2017）

《水资源评价导则》（SL/T 238-2025）

《农田灌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SL/T 769-2020）

## 五、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新疆西天山北麓艾比湖流域（博州）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

## 六、保密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中标单位负有对成果资料保密的责任。

## 第 5 章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时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通过系统阅读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的，待系统恢复后继续审查。出现上述情况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序号	审核项目	供应商	
		是	否
1	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本或副本		
2	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三章）。		
3	未被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www.gsxt.gov.cn</a> ）查询诚信记录，如有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得参加本项目（提供相关查询截图）。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开标前近 3 个月任意一月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和依法纳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有效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10	标项 2：需提供水利部门颁发的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甲级资质。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符合”的，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如有其中任意一项结论为“不符合”的，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资格审查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在资格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供应商（以短信、现场公示、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供应商如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反馈意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告知资格审查小组。（说明：无论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资格审查和评标工作，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供应商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资格审查小组对资格审查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审查错误。）

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 < 3 名，采购失败。

## 第6章 评标办法

### 1.1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所需专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监察等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八)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评标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采购文件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七、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 **1.1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1.13 评标程序**

### **1.13.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采购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序号	类别	要求	说明
1	报价	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唯一性	报价不唯一或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商务	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商务投标方案。	未提供商务投标方案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技术	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投标方案	未提供技术投标方案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检查结果			
注:投标文件有不满足上述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出现偏差的标记“×”,没有出现偏差的标记“√”。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符合”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符合”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投标人(以短信、现场公示、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反馈意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前将收到的反馈意见及时告知评标委员会。(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评审结

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评审错误。)

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本项目采购失败。

### 1.13.2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采购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采购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澄清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采购文件变为响应采购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按以下

原则处理：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不得未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1.13.3 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 **1.13.4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

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报告签字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13.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1至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1.13.6 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政采云系统生成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1.14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1.15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商务、技术等。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打分。

### 1.15.1 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text{评标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_1$$

$A_1, A_2, \dots, A_n$  分别为每个评委的打分， $n_1$  为评委人数。

## 1.16 详细评审

### 标项一详细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 (15分)	投标报价 (15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其他供应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注：若报价单位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无效。)
	商务标评审 (30分)	类似项目 业绩 (8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水资源论证、洪水影响评价、涉河项目建设方案编制任意一项业绩，每提供1项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服务合同扫描件，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负责人 (6分)	项目负责人1人(6分)：具有水利类或岩土类或水、工、环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6分，中级技术职称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须提供证明材料：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身份证、近三个月任意一月社保证明等扫描件。证明材料不清晰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其他人员 配置 (16分)	①技术负责人1人(4分)：具有水利类或岩土类或水、工、环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4分，中级技术职称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②质量负责人1人(4分)：具有水利类或岩土类或水、工、环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4分，中级技术职称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③测绘负责人1人(4分)：具有测量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4分，中级技术职称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④其他专业技术人员4人(4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水利类或岩土类或水、工、环专业、测量类、环境工程类专业，具有一名相应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各专业不重复得分)，本项最多得4分。(须提供证明材料：需提供所列人员职称证、身份证、近三个月任意一月社保证明等扫描件。证明材料不清晰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标评审 (55分)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9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并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需求分析方案；②项目重难点分析方案；③项目人员安排方案；④调查技术路线方案；⑤项目区基本情况调查方案；⑥水文气象资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料收集方案;⑦河道断面测量方案;⑧工作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方案;⑨项目应急预案。以上1至9项方案内容齐全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9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或漏项的扣1分,每小项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或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6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并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验收条件;②验收组织;③验收内容;④验收程序;⑤验收标准;⑥成果要求。以上1至6项方案内容齐全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或漏项的扣1分,每小项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或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水资源论证(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并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总论;②建设项目概况分析;③资料收集与查勘;④水资源及开发利用状况分析;⑤用水合理性分析;⑥取水水源论证;⑦取水影响论证;⑧退水影响论证;⑨水资源节约保护及管理措施;⑩工作组织与进度安排。以上1至10项方案内容齐全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或漏项的扣1分,每小项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或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洪水影响评价(8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并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基本资料分析;②建设项目技术要求;③洪水影响分析计算;④河道内涉河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⑤蓄滞洪区内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⑥消除或减轻洪水影响的措施;⑦评价结论;⑧工作组织与进度安排。以上1至8项方案内容齐全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或漏项的扣1分,每小项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或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涉河项目建设方案编制 (6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并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建设项目概况;②河道行洪安全性分析;③河势稳定性分析;④对堤防、护岸安全和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⑤涉河建设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⑥涉河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以上1至6项方案内容齐全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或漏项的扣1分,每小项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或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
		保障措施 (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成果文件编制质量保证措施;②进度保障计划;③应急预案;④内部管理制度等内容;以上1至4项措施内容齐全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或漏项的扣1分,每小项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或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各阶段服务的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 (3分)	针对本项目实施各阶段服务的重点、特点,以及需注意的有关事项,内容包括不限于:①对项目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重点难点分析;②相应的解决办法;③应急处理措施等内容。以上1至3项方案内容齐全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或漏项的扣1分,每小项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或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服务承诺 (5分)	供应商提供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①对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水资源论证、洪水影响评价、涉河项目建设方案成果的质量和标准;②对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水资源论证、洪水影响评价、涉河项目建设方案成果可靠性的承诺;③项目负责人到场及时性的承诺;④提供成果数据时间的承诺;⑤全部成果完成的时间等内容。以上内容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得5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制度 (4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制度,内容包括:①档案管理制度;②保密措施;③质量控制制度;④财务管理制度等内容。以上内容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分
注: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中,算术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标项二详细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详细 评审	价格评审 (15分)	投标报价 (15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其他供应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注:若报价单位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无效。)
	商务标评审 (20分)	类似项目业绩 (6分)	<p>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服务合同扫描件,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项目负责人 (8分)	<p>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土保持监理工程师或水土保持专业副高级职称的得4分。(须提供证明材料: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身份证、近三个月任意一月社保证明等扫描件。证明材料不清晰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供应商拟派本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在本单位承担过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1个类似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提供能体现项目负责人身份的证明材料,例如合同协议书或水土保持监理报告等,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单位名称,且单位名称与响应供应商一致。证明材料不清晰、有涂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其他人员配置 (6分)	<p>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土保持监理工程师或水土保持专业副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3分。(须提供证明材料:需提供人员职称证、身份证、近三个月任意一月社保证明等扫描件。证明材料不清晰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项目团队中每配备一名水土保持监理工程师或水土保持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同1人仅计1次得分。</p> <p>(须提供证明材料:需提供人员职称证、身份证、近三个月任意一月社保证明等扫描件。证明材料不清晰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水土保持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编制内容
技术标评审			

(65分)	<p>监理 (12分)</p>	<p>(包括但不限于)：①监理大纲；②水土流失防治全过程管理措施(包括准备工作、事前预控、过程监理和验收管控,以及参建各方关系的协调)；③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措施(包括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文件中确定的水土流失预防、治理、监管措施)；以上内容每提供1项得4分,满分得12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水土保持监测 (12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监测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概况；②监测实施方案；③监测成果及要求等内容；以上内容每提供1项得4分,满分得12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项目保障措施 (8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成果文件编制质量保证措施；②进度保障计划；③应急预案；④内部管理制度等内容；以上内容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得8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项目实施各阶段服务的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 (9分)</p>	<p>针对本项目实施各阶段服务的重点、特点,以及需注意的有关事项,内容包括不限于：①对项目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重点难点分析；②相应的解决办法；③应急处理措施等内容。以上内容每提供1项得3分,满分得9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合理化建议 (2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给出合理的服务建议,每提供1条得1分,满分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服务承诺 (10分)</p>	<p>供应商提供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①对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成果的质量和标准；②对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成果可靠性的承诺；③项目负责人到场及时性的承诺；④提供成果资料时间的承诺；⑤全部成果完成的时间等内容。以上内容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得10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项目管理制度 (12分)</p>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制度,内容包括：①档案管理制度；②保密措施；③质量控制制度；④财务管理制度等内容。以上内容每提供1项得3分,满分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合计</p>	<p>100分</p>

注：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备注：**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建议按相关规范、评分要求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1.1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1.18 定标**

**1.18.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按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18.2 定标程序**

一、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中标（成交）或未中标（成交）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1.1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1.2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评审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其当次项目的评审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三、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不得协商评分；

四、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五、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六、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七、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八、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九、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7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单位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服务内容：\_\_\_\_\_；
- 1.2.2 服务标准：\_\_\_\_\_；
- 1.2.3 技术保障：\_\_\_\_\_；

1.2.4 服务人员组成：\_\_\_\_\_；

1.2.5 合同\_\_\_\_\_（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_\_\_\_\_；

1.2.5.2 货物数量：\_\_\_\_\_；

1.2.5.3 货物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_\_\_\_\_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_\_\_\_\_。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合同专用条款。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_\_\_\_\_。

### 1.4 履约保函

乙方\_\_\_\_\_（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函。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_\_\_\_\_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_\_\_\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_\_\_\_\_ %。

## 1.5 预付款

甲方\_\_\_\_\_（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_\_\_\_\_；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_\_\_\_\_；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_\_\_\_\_。

##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可根据情况修改）\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

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_\_\_\_\_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

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投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投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投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

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

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

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_\_\_\_\_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1.4.2	
1.5.1	
1.5.2	
1.5.3	
1.6.2	
1.7.1	
1.7.2	
1.7.3	
1.7.4.1	
1.7.4.2	
1.7.4.3	
1.8.7	
1.9.1	
1.9.2	
2.3.2	
2.5	
2.11.2	
2.11.4	

2.15.1	
2.15.3	
2.19	